

议,^⑩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100(LXIII)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10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⑪ 并认为有必要加以进一步分析以充分符合大会第 31/110 号决议的目标;

2. 因此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 特别是同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西亚经济委员会合作, 编制一份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综合分析报告, 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 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4. 敦促所有国家在这个报告的编写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2.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 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7 (XXIX) 号决议, 其中决定召开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会议的结果的报告,^⑫

1. 核可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⑬

^⑩ 同上, 第三章。

^⑪ A/32/228。

^⑫ A/32/257 和 Corr.1。

^⑬ A/CONF.74/36。

2. 感谢肯尼亚政府和人民担任这个会议的东道国;

3. 感谢会议秘书长为会议作出的有效准备和安排;

4. 要求所有政府优先考虑《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⑭ 第四节所载的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 并考虑必要时是否适宜成立一个国家机构, 负责协调、合并和执行国家防治沙漠化的行动纲领;

5. 建议在受到沙漠化影响的国家之间,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必要的援助下, 展开或加强它们认为有必要的分区域一级的合作, 以便编制具体的联合方案和拟订援助申请, 以执行《行动计划》;

6. 请各区域委员会加紧努力采取持续的行动, 去支持各国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工作, 并在各国政府要求时, 协助它们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并斟酌情形与有关的政府和区域组织合作, 召开政府间区域会议、技术讲习会和研讨会, 探讨如何立即执行《行动计划》第五节所载的各项建议;

7. 请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其他机构在《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支持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行动;

8. 决定依照《行动计划》的第 27 项建议,^⑮ 把贯彻和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的交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执行主任, 以及环境协调委员会, 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以后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和非政府捐助者, 向受沙漠化之害的国家提供和增加援助, 特别是在适当的国际财团安排——诸如关于萨赫勒绿带方案的财团安排——范围内, 筹供这些国家的分区域和区域二级的方案和计划项目所需的资金, 并促请发展中国家在它们的发展援助申请中, 适当地优先考虑沙漠化问题;

10. 授权执行主任立刻组成一个协商小组在必要时举行会议, 由本决议第 7 段所指的组织、可能需要的其他组织、捐助国、多边金融机构以及对向沙漠

^⑭ 同上, 第一章。

^⑮ 同上, 第一章, 第七节。

化进行战斗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共同组成, 协助调动资源, 以执行在实现《行动计划》范围内办理的活动;

11. 原则上赞同在联合国内为执行《行动计划》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12.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设立和管理这样一个帐户的研究报告, 通过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3. 请环境规划理事会责成一个由国际筹措经费来资助项目和方案方面的高级专家组成的小组, 编制一份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其他筹款措施和办法的研究报告, 并将这份关于其他筹款措施问题的最后报告,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4.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组织和机构、以及系统外各有关科学机构接洽, 以求按照会议的有关建议, 进一步研究、发展和充实有关沙漠化的数据, 填补现有科学知识和技术上的空白, 并进一步研制世界沙漠化地图;

15. 又请秘书长邀请处理沙漠化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执行《行动计划》的工作, 以便在世界性和区域性方案的范围内, 协调它们的活动;

16. 又请秘书长就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⑩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关于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第2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的第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3.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源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第3327(XXIX)号决议,

^⑩同上, 第二章。

认为目前基金会获得的资源水平显然不充足,

认识到国际社会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上应鼓励并支持决心采取有效行动的政府, 以改善都市和乡村住区的条件, 特别是处境最坏的居民的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92(V)号决定^⑪中请大会确定各国政府向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总额的指标,

1. 呼吁各国政府尽快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慷慨捐款, 以便加快执行人类住区方面的行动纲领;

2.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议以5 000万美元作为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间各国政府自愿捐款总额的最低指标;^⑫

3. 要求秘书长如遇为达到上面第2段所述最低指标的认捐并不踊跃的情况, 则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一个由各国政府向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的认捐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4. 大会在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以及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

^⑪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2/25), 附件一。

^⑫见 UNEP/GC/93。